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葉常務董事德蘭	請 假
何常務董事碧珍	何碧珍
黃常務董事淑英	黃淑英
陳常務董事秀惠	陳秀惠
葉董事俊榮	陳時中 ^代
潘董事文忠	請 假
邱董事太三	吳秀貞 ^代
吳董事釗燮	許秀雯 ^代
許董事銘春	黃煥榮 ^代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王兆慶 ^代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林董事千惠	請 假
王董事秀紅	何碧珍 ^代
黃董事煥榮	黃煥榮
劉董事毓秀	黃淑英 ^代
王董事兆慶	王兆慶
許董事秀雯	許秀雯
賴董事芳玉	陳秀惠 ^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許監察人虞哲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政院性別平等處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勞動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財政部國庫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本會

呂觀文

張科員友馨

林科長秋君

邴副參事回部辦事兆魯

廖參事為仁

羅副處長文敏

林主任秘書秀燕

黃專門委員秀容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陳組長慧怡、莊組長淳惠、
林研究員睿軍、陳研究員羿谷、李研究
員立璿、謝研究員依君、張研究員琬琪、
廖研究員尉如、薛專員淳雅、張助理幹
事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基金會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議：洽悉。

第 2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3 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議：洽悉。

第 3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決 議：洽悉。

捌、討論案

案 由：本基金會 108 年（西元 2019 年）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2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3 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何常務董事碧珍

有關「鄉村婦女培力計畫」，配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在農村的議題上我們是否有與較關心農業議題的團體組織有進行連結或陪伴的工作？尤其是地方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政策的理解都很足夠，也有與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的經驗，與這些組織進行培力會比一般婦女團體更快得到成效。如果基金會和農委會的合作是一個中長程計畫，可以將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合作列為重要的項目，否則在 CEDAW 的討論中我們會一直缺少農業相關的理解和農村政策。

另外在上次會議已修改「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要點」條文，請問目前資料庫是否已經有區分一般性別平等師資及性別主流化和性別影響評估的專家學者？之前會議提到，我們準備好師資的分流建置後，會再行文給各個縣市政府進行宣傳，不知目前的進度如何？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鄉村婦女培力計畫」是去年開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家政巧藝、農村推廣及高齡照顧等業務委託給我們彙辦，所以我們是跟各農會的家政班建立互動和合作的網絡。今年和農會合作推動的重點會是協助他們資訊化及數據分析，另一部分就是協助家政班的性別平等意識在地落實和推動。何常務董事碧珍特別關心的 CEDAW 議題，其實我們在第 2 次國家報告時已針對農業第 16 條，由民間團體而非農業相關團體來進行影子報告的撰寫。在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後也有進度，包括合作經濟的議題，以及國發會相關研究計畫和政策的討論。在今年度第 3 次的國家報告，雖然沒有特別針對農業的部分撰寫影子報告，但是在部分條文中有討論多元族群女性和偏鄉女性，包括照護和權益推廣等議題。未來在農村培力計畫上，也希望能夠培力我們的網絡進一步了解 CEDAW 公約的內涵，以及如何將 CEDAW 落實在家政班及農業推廣輔導的工作上。

有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部分，目前在推薦作業上我們已經做到性別

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師資的分流處理，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促進跨局處的溝通，讓專家學者了解目前整個性別平等政策的推廣進程。現在我們正在接受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名單，在年底前會完成審查的程序並更新名單，之後發文給各部會局處通知相關名單的更新。

許董事秀雯

由於 7 月份將進行 CEDAW 國家報告的審查，有鑑於之前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都有反同組織及人士的鬧場，包括歧視性的標語言論、暴力，以及整個過程充滿偏見的行為，當時現場公部門的處理方式非常消極。為了避免相同情況的發生，建議 CEDAW 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包括流程、發言規則，或進場能夠攜帶的物品等，是否能夠建立更明確、通案式的預防原則，以及現場臨機應變處理的演練。

簡執行長慧娟

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反同人士的發言是比較激烈，當場林政委萬億在主持時已經有進行控制，反同人士整個抗議行為主要是在會後，於會場建築物外與學生發生衝突。

許董事秀雯

還有 CEDAW 花了不少資源及時間推廣，但是一直到今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性騷擾事件，職務法庭改輕判引發討論，後來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才率領高階司法人員進行性平教育，也有庭長表示第一次聽到 CEDAW。庭長不了解 CEDAW 有可能造成審判上無法運用 CEDAW 施行法，因此請各位一起思考司法體系各位階及各職務的 CEDAW 教育訓練事宜，同時也需要檢視相關培力的實施情形。

另外有關「CEDAW 跨世代角色演練實施計畫」是否可以請教計畫的內容。

陳研究員昇谷

「CEDAW 跨世代角色演練實施計畫」是去年「婦女人權模擬法庭」的轉型計畫，今年計畫主題為「是過度追求還是性騷擾？」和網路濫用的問題，訴求的對象

為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年輕世代的婦女團體幹部。本計畫規劃請與會者基於事件中不同立場扮演各種角色，在溝通的過程中帶入 CEDAW 的觀念和法治的內容。

黃副執行長鈴翔

首先針對陳研究員羿谷提到有關「CEDAW 跨世代角色演練實施計畫」，因為強調跨世代的經驗傳承，希望能夠邀請婦女團體和本會董事踴躍參與。第二部分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包括議事規則、發言程序以及會場秩序的維護等，這段時間也為了與民間團體溝通共識和彙整意見，開過幾次研商會議，下週也會有一次協調會，希望這次各民間團體能夠維持上次會議的秩序感，和平的表達意見。另外提到司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度，其實從第 1 次的 CEDAW 國家報告就不斷強調這個部分，增加司法人員或法務部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時數，可能還是不太夠，可能要增加實務案例上的討論。

吳董事秀雯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的審查，民間團體的部分由婦權基金會協助影子報告和民間團體參與的部分，在 6 月底前，針對民間團體的發言規則，以及許董事秀雯提醒有關秩序維護的部分，請基金會協調民間團體遵守。針對審查會議整體秩序維護的部分，也依之前的經驗告知協力廠商，增加審查會議及記者會維安人員之配置，管區的巡邏警力也已進行聯繫，現場可能的衝突會多加注意。

另外許董事秀雯提到有關 CEDAW 的訓練，過去包括前年行政院頒布的 CEDAW 訓練計畫，是以行政院的角度出發未涵蓋其他四院。這次司法院的事件之後，司法院也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討論，比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包含 CEDAW 訓練等訂定計畫，每年相關人員需經 2 小時訓練。至於法官會表示是第 1 次聽到 CEDAW，是因為過去國家報告討論司法人員引用 CEDAW 部分，僅限於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的法官，他們才有接受相關訓練，但是一般法官只有在法官學院受訓時才有可能了解相關領域概念。今年司法院已計劃所有的法官及所屬的公務人員將進行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的訓練。另行政院實施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已經有 10 年左右，今年更擴大加入政務官參訓，所以各院的推動進程不太一樣，其他包括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三院，我們也會陸續

將傳達性別平等訓練推動訊息給各院參考。

何常務董事碧珍

有關「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生態圈-發展民間 NPO 社群」計畫，是基金會這幾年很努力經營的領域，針對計畫細部內容是否可以進一步說明？請問女性在社會企業參與的狀況如何？如果是較為偏向年輕族群，剛好也同時可以關注年輕女性的創業領域。而除了協助和陪伴之外，是否有發現其他特殊領域或政策面的需求？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計畫透過衛生福利部的支持，主要的內容是針對非營利組織發展社會事業的型態進行案例的討論，包括如何發展商業模式及行銷策略，並建立資訊平台以進行交流。在性別差異的部分，因為女性對於社會議題有較高的敏感度，在特質上也適合營運社會企業，因此很值得鼓勵女性參與。另外合作社也是社會事業的一種型態，我們也希望在其中發現一些分享案例，作為倡議的主軸。

何常務董事碧珍

上上週我已介紹一種勞動照顧服務合作社的服務樣態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主要是「屏東第一照顧勞動合作社」，應是國內最成功並完全展現合作社價值的案例。若要關心社會企業並結合女性議題，基金會也許可以去了解這個模式，除了協助長期照顧發展，也可以促進女性就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羅副處長文敏

請問「原住民婦女微型手工藝培力計畫」，其中提到選品工作坊計畫嘗試連結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源，請具體說明目前是否已經完成連結，或是未來需要原住民族委員會何種資源類型或協助？是否有我們社會福利處可以協助幫忙的部分？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計畫之前已經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接洽，原本希望有關選品的計畫能夠在 6 月份就開始執行，不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我們提供更完整的策略合作方向，

並以過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的基礎擴大實施，突顯更多原民商品，目前進度需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溝通。

簡執行長慧娟

是否由我們提供相關計畫資料，麻煩原住民族委員會羅副處長文敏協助與會內經濟發展處進行協調。

黃常務董事淑英

關於基金會「原住民婦女微型手工藝培力計畫」，相關商品也有在機場等地陳列，請問這些陳列地點對於營業額的成效如何？

林研究員睿軍

本方案在寄賣通路的部分，過去幾年平均每年大概都有 2 百多萬的營業額，目前有近 20 個觀光型的通路，銷售的商品類型以 2、3 百元低單價的禮品類商品為主。另外也感謝各部會經常採購本會原住民相關優質產品，整個計畫輔導的規模總計每年約為 3 百多萬。

黃常務董事淑英

請問這個輔導的規模是否是成長的狀態？一個經濟規模 2、3 百萬的計畫，對於原住民是否有幫助？

林研究員睿軍

本計畫執行過程的重點是輔導工坊有所成長，經過輔導之後有些個人的工作坊可以連結社區，聘請在地婦女就業協助代工產品，我們也認為培力他們認識商業規模的過程，會比追求營業額來得重要。

黃常務董事淑英

上次在「明日亞洲—2018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中，有一位菲律賓女性講者提到，幫助社會企業不能僅靠同情來救濟他們，社會企業的商品必須自我創造價值，否則將無法永續經營。我們在進行相關培力計畫的時候必須要有同樣的概

念，也和各位分享。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執行「嫻」專案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社福單位要進行商業行為並不輕鬆，但是這是一個經驗分享的過程，我們和原住民團體也創造文化保存及就業支持的可能性，避免暫時救助的心態，也支持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產品力的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各位如果看過我們的商品應該可以認同是很有競爭力的。

陳常務董事秀惠

有關「單親家長培力計畫」內容，主要是補助 90 位家長就學相關費用，但想請問實質上培力的部分是什麼？另外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先行使用本會之前於安和路預訂為婦女館新址的館舍，程序上是否有問題？對於本會來說是否有新址可以參考？

簡執行長慧娟

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立場向各位報告，由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完全定案，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急需使用該場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承諾為台灣國家婦女館另尋空間，目前正在依所提需求確認中，之後會再向各位董事報告。

黃常務董事淑英

這是一個程序正義的問題，我們已經決定要使用該館舍最後卻沒有了，並不是不能理解特殊情況，但是卻也沒有相關的說明，希望還是有一個真相的澄清。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陳常務董事秀惠提到的「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目的是補助單親家長就學的學費補助，改善因各種原因造成的學業中輟。另外也協助就學期間的托育需求，提供臨托的補助，申請人的範圍從高中到大學都有。

報告案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7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何常務董事碧珍

請問「新住民女性經濟扶助培力計畫」原本預算編列 145 萬 9 千元，不過計畫實際核定金額，不管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或是寶佳基金會，都已經超過原先的預算了，不知道基金會如何規劃？有關寶佳基金會的補助款是否需要專款專用？另外就整個計畫執行的情況，政府相關補助委辦案實際核定的金額，與預算的編列還是有一些落差，如果有金額不足的部分，基金會如何處理？是事後縮小計畫規模以符合核定金額，還是需要另外找經費補足？尤其是在目前利息短缺的情況，如果相關計畫是政府方面主動請我們基金會執行，在經費上都應該要給足才對。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新住民女性經濟扶助培力計畫」寶佳基金會的補助款確實是專款專用，主要是用來作為獎金和影片拍攝使用，因為本計畫有關獎金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向政府部門核銷，去年沒有編列進今年的預算是因為不確定今年是否會繼續補助，此外計畫中的訓練輔導課程以及聯繫會議等需求就以公部門的預算支應。另外提到原列計畫的預算因實際核定金額下降的落差，我們是以兩種方式因應：包括縮小計畫規模，在核定金額的範圍下執行；或是由本會於預算編列自籌款，計畫核定金額的落差就以這個部分來支應。

陳常務董事秀惠

有關上一案提到「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總補助金額為 141 萬 9,225 元，本案說明計畫決標金額為 50 萬 4,400 元，金額的減少是否造成服務對象數量縮減？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案提到的決標金額主要是本案執行人力和辦公費的補助，有關單親家長的學費及臨托費補助是代收代付性質，沒有列在「單親家長培力計畫」計畫費用當中。計畫決標金額較原預算編列 70 萬元少，應是因案件減少而酌減辦公費用。

簡執行長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業務給基金會辦理，因此委辦費用主要是計畫辦理所需要的人力和辦公費用，而實際上支給單親家長的補助款是另外計算，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接撥出去。

陳常務董事秀惠

去年我曾全程參與「新住民女性經濟扶助培力計畫」一整天的活動，我認為這個計畫中可以領到獎金的新住民創業案例，在金額上太過優厚，從 30 萬到 50 萬不等。本計畫培養的新住民創業案例家數有限，費用卻頗高，不知道這麼多經費投注，在成效上是否真的能被看見？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寶佳基金會的經費補助，我們也曾經協調過，如果有剩餘款，是否能夠變更為其他用途，不過原則上都還是專款專用，無法挪作其他用途。本案在後續的輔導和控管都有達到一定的效果。我們會努力看看是否以婦女團體相關的主軸計畫爭取寶佳基金會的支持，開拓其他的可能性。

何常務董事碧珍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辦的「單親家長培力計畫」，在名稱上是否可以把培力二字拿掉，因為計畫內容實際上還是補助性質，建議另尋其他更符合計畫內容的名稱。

陳董事長時中

因為今年度已完成計畫報送，下一年度將遵照董事意見修訂。

何常務董事碧珍

關於本會「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回應到本案，是哪一個計畫經費在支應？

黃副執行長鈴翔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過去使用台灣彩券回饋金經費，小額補助婦女團體辦理活動，因為核銷上的限制，去年起改由本會有限的自籌經費來支應，另外本案

今年也續向民主基金會申請 30 萬的經費補助，連同本會自籌款共約 80 萬的經費支應本計畫。為了要讓婦女團體運用較為彈性，目前無法結合政府補助或委辦案進行補助。

何常務董事碧珍

補助婦女團體的經費如果是這樣的話實在是太少了。

黃常務董事淑英

建議請基金會考慮針對寶佳基金會的補助款，以補助婦女團體辦理溝通平台的方向撰寫計畫申請經費。目前婦女團體的運作也很辛苦，這個方向提供給基金會參考。

陳董事長時中

關於以上提到的補助計畫，為鼓勵經費充裕的基金會願意投注資源在社會上，也可以請各位多多公開鼓勵該基金會補助專案的成果，讓補助單位了解計畫成效，希望有更多資源的挹注。

討論案第 1 案本基金會 108 年（西元 2019 年）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黃副執行長鈴翔

跟各位董事報告，本會在 108 年度預算的編列有三個方向說明：首先 108 年編列 4 千 6 百 83 萬 3 千元，每年還是有小幅成長；人力的部分也和今年一樣維持不變；在業務面的部分，為了因應公彩計畫在主軸上的變動，還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專案及寶佳基金會的補助案今年會進入第三年，我們將進行績效評估及接續性的思考，原住民婦女的培力計畫也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更積極的溝通和合作，以擴大轉型發展。在營運管理上進行開源及節流，避免短絀，並整體性加強專案品質，以及與各部會的溝通合作。

陳董事長時中

關於明年的預算，配合剛剛董事關心的方案，例如「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等，

是否有編列足夠的經費，以符合各位的需要。

黃副執行長鈴翔

在「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的部分，以本會目前的情況要增加預算是很有限的，為了達到經費上的彈性運用，我們會嘗試與其他民間基金會進行議題發展以及合作的可能性。

簡執行長慧娟

目前是採取較保守的角度編列明年度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預算要增加也是有限的，其他部會應該也是類似的情況。

許董事秀雯

針對明年的工作計畫我想建議，因為原住民女性面臨多重的結構性弱勢，短期內較難以改變，希望基金會以「原住民婦女微型手工藝培力計畫」既有的成果，發展更長遠並具開創性的工作計畫和方向，可以和原住民婦女一起成長，改善她們的處境。

黃副執行長鈴翔

關於原住民女性的部分，我們藉由「原住民婦女微型手工藝培力計畫」更加了解她們的處境，最近也與同仁討論，我們是否應該回頭針對基金會最擅長的政策溝通和福利需求的掌握，來進行後續計畫的推動，當然也需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力的支持和協助，今年上半年也一直有和原住民婦女中心和原住民在地的社區協會持續溝通，雖然這些單位長期有和政府有合作關係，還是有很多婦女無法掌握到相關政策資源，明年在「嫻」的發展計畫上，我們也有規劃將政策對話溝通平台再次重新建立。另外針對身障婦女的相關方案我們同時也在考慮。

許董事秀雯

建議原住民女性性別文化相關的傳統，也可以藉由女性地標小旅行的模式，規劃深度旅遊路線，結合自然生態培養導覽人才。如果導覽工作可以讓原住民婦女經濟獨立，對於培養自信也很有幫助，同時可以結合性別的面向，保存並推

廣原住民文化，甚至賦予新的意義。

何常務董事碧珍

前面提到的合作社案例，因為這種形態的組織，有很多女性在其中集體就業或創業，是否也可以將此議題納入明年基金會的工作項目，例如長期照顧的議題就很值得去耕耘。

黃常務董事淑英

在預算草案第 36 頁有「嫻」的銷貨收入，去年編列 200 萬，今年 150 萬，而剛剛提到一年會有 200 到 300 萬的營業額，所以去年實際上的收入金額是多少？

林研究員睿軍

以預算書的編列角度，銷貨收入如果編列 200 萬，實際上就表示我們推估會有 3、4 百萬的營業額，因為銷貨收入是扣除給通路寄賣後進到本會的金額，這些錢還會再轉給原住民的工坊，銷貨收入和實際營業額的落差，是在於通路的抽成費用。目前基金會「嫻」的營運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幫助工坊銷售他們優質的產品，基金會沒有收取任何費用，各通路販售的金額在通路抽成後直接轉給工坊；另一部分是本會委託較為弱勢的工坊自營代工的產品，這個部分本會支給的工資也是高於市面一般代工的費用，約為 2 至 3 倍，以達到公平貿易的精神，也是造成本會相關產品的毛利較低的原因。

黃常務董事淑英

有關「台北女路」一書，目前的路線若僅限於台北，建議可以上網徵求在地景點，基金會可以進行審核，以豐富內容並擴大發展。

何常務董事碧珍

建議可以思考以基金會的角度是否適合經營社會企業，「嫻」專案有其背景緣由，不過如果經過扶植後，各工坊已經可以穩定經營獲利，可以考慮讓他們自立後，基金會再續於其他領域發展。

